梅县区畜牧业发展规划

### （征求意见稿）

**（2023—2028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总 则 1

（一）规划背景与意义 1

（二）规划范围 2

（三）规划期限 2

（四）规划对象 2

（五）规划依据 2

二、基础条件分析 5

（一）区位基本情况 5

（二）社会经济状况及发展水平 19

（三）梅县区畜牧业发展现状 21

三、发展思路和目标 25

（一）发展思路 25

（二）规划原则 25

（三）发展目标 27

四、重点建设任务 30

（一）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30

（二）提升现代畜禽种业竞争力 31

（三）保障生猪市场供给能力 33

（四）推动肉牛产业提质增效 34

（五）构建畜禽产品加工体系 34

（六）建立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36

（七）搭建绿色畜牧循环体系 37

（八）加强畜牧服务体系建设 38

（九）强化特色畜禽品牌建设 38

五、区域布局 40

（一）禁养区域发展规划 40

（二）限养区域发展规划 43

（三）城市发展区域规划 45

（四）适养区域发展规划 47

六、畜禽产业发展规划 50

（一）生猪产业发展规划 50

（二）家禽产业规划 51

（三）肉牛产业发展规划 53

（四）特色畜禽 55

七、保障措施 58

（一）强化组织保障 58

（三）落实政策保障 59

（四）加大财政投入 59

（五）加强科技保障 60

（六）完善法制保障 61

# 一、总 则

## **（一）**规划背景与意义

畜牧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主导产业之一，在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业现代化以及提高城乡居民营养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五年。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梅县区将遵循绿色发展理念，着力培育畜牧业发展新业态和特色优质品牌，完善动物防疫体系，提升畜禽产品加工流通水平，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善、调控有效的现代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为核心，加快构建规模养殖场、专业户和散养户分类规范发展和管理的体系，积极探索现代畜牧业和农村种养共存互补的发展模式，开展综合防治工作，实现畜禽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推动全区畜牧业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发展草食动物和特色畜禽生产，全面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畜牧产业优化升级，推动梅县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为了更好指导全区生态高效畜牧业的发展，加快梅县区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夯实现代畜牧产业基础，推进梅县区现代畜牧业的建设，组织开展《梅县区畜禽养殖发展规划（2023—2028年）》的编制工作。

##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覆盖梅县行政区所辖范围，行政区域面积2482.86平方千米。包括梅县区下辖新城办事处、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2个镇级建制单位和程江、南口、畲江、水车、梅南、梅西、石坑、大坪、城东、石扇、白渡、丙村、雁洋、松口、隆文、桃尧、松源17个镇。

## （三）规划期限

2023年08月-2028年08月。

## （四）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包括区、镇（街道）、村各级畜禽散养户、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龙头企业、畜禽标准化生产基地。

## （五）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9.《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10.《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

11.《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12.广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3.《梅州市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14.《梅州市生猪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20-2025）》；

15.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案（暂行）》的通知（梅市农农〔2022〕26号）；

16.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电〔2016〕58号）；

17.《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农村畜禽养殖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府办函〔2022〕84号）；

18.《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县区畜禽养殖区范围的通告》（梅县区府通〔2018〕2号）；

1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

# 二、基础条件分析

## （一）区位基本情况

### 1、地区简介**[[1]](#footnote-0)**

梅县区，隶属广东省梅州市，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23°55′-24°48′、东经115°47′-116°33′之间，辖区总面积2482.86平方千米，常住人口55.67万人。梅县区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地，迄今已有1500多年历史，素有“文化之乡”“长寿之乡”“华侨之乡”和“足球之乡”的美誉。梅县区先后荣获中国金柚之乡、全国水果百强县、中国旅游强县、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山歌艺术之乡）、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绿色小康县、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城市等称号，并被确认为中央苏区县、中国长寿之乡。2019年，梅县区获评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区、全省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入选国家、省级现代农业（金柚）产业园创建名单；2021年11月获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梅州综合保税区于2021年12月通过国家正式验收；2022年，入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2022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等荣誉。

**区位交通：**梅县区东邻大埔县，西接兴宁市，南连丰顺县，北接蕉岭县，东北与福建省上杭县、永定县毗连，西北与平远县接壤，中部环接梅州市梅江区。**铁路：**广梅汕铁路、梅坎铁路。梅汕高铁建成通车，在梅县区南口镇设梅州西站。梅龙高铁正在建设中，该线路自梅汕高铁梅州西站引出，途经兴宁站、五华站，终至河源境内的赣深高铁龙川西站，梅龙高铁既有梅汕高铁互通，西与赣深高铁相连，是广河梅通道及粤东地区对接华中、华北地区的高速客运通道的组成部分，也是粤东革命老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交通大动脉。**公路：**境内主要有G205国道、G206国道，S333省道、S223省道、S224省道等；梅河高速公路、汕梅高速公路、梅州西环高速公路、梅大高速公路、梅州东环高速公路、梅平高速公路等贯穿全境。**航空：**毗邻梅州梅县机场，2019年梅州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60万人次，梅州机场运营的航线共11条，通航全国16个热点城市和地区航点，合作运营航空公司6家，每周航班量达到162班次。

**人文历史：**客家文化源远流长，客家话方言以梅县客家话为代表，文化底蕴深厚，孕育出不少杰出人物。著名的有清代著名诗人宋湘、黄遵宪，辛亥革命烈士陆军上将邓仲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大开国元帅之一叶剑英，全国政协副主席叶选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金利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宪梓，两院“院士”古德生、张楚汉等杰出人物。

**主要产业：**梅县区坚持“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正以推进集聚地提质增效和特色产业为抓手，构建铜箔、装备制造、智能家电“2+1”现代产业体系。梅县区第一主导产业铜箔产业厚积“箔”发，铜箔产能未来3年左右可达25万吨/年，全力跻身国内高端锂电铜箔生产第一梯队。梅县区农业建成了粮食、金柚、蔬菜、油茶、茶叶、名贵树种以及畜牧水产等一批现代农业基地，是中国金柚之乡、全国水果百强县，获评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 2、地理环境**[[2]](#footnote-1)**

**地形地貌：**梅县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向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盆地、丘陵、山地分别占总面积22.5%、55.4%和22.1%。梅县区四周丛山环抱，山峦起伏，两北方向有武夷山系延伸而下的项山山脉，形成一道天然屏障。东南方向则有莲花山系的阴那山脉，使梅县区与丰顺县、大埔县分隔。这两列山脉均为东北一西南走向，梅县区处在这两列山脉之间的断裂凹陷带上，为多山丘陵地区。地面上丘陵谷地相间，并沿梅江水系发育一连串的河谷小盆地。海拔500米以上的山区有657.8平方千米，占全区总面积的21.8%，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部和东南部；海拔在150米至500米之间的低山丘陵有1644.4平方千米，占全区总面积的54.5%，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中部的梅西、城东一带；海拔150米以下的河谷盆地有715.2平方千米，占全区总面积的23.7%，主要分布在梅江两岸，如畲江盆地、水车盆地、附城盆地、丙村盆地、雁洋盆地、松口盆地、白渡盆地和松源盆地等。

**气候条件：**梅州市梅县区地理位置靠近北回归线，且东近太平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干冷同期，但易旱易涝，偶有奇热和严寒，四季宜耕宜牧。梅县区年平均气温21.3℃，极端最高气温39.5℃（1971年7月25日），最低气温零下7.3℃（1955年1月12日）；年平均日照时数1874.2小时；年平均降雨量1528.5毫米，最多年降雨量2355.4毫米（1983年），最少降雨量979毫米（1955年）；年均相对湿度77%。

### 3、河流水文**[[3]](#footnote-2)**

梅县区境内大小河流43条，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梅江河、石窟河、程江河和松源河，其中梅江为主干流，流经区境约70公里，注入大埔县三河坝衔接韩江。梅江年平均径流总量90多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30万千瓦，占全区水能理论蕴藏量40.13万千瓦的75%。此外，隆文镇岩前村“绿窟源”是国内首个顶级待开发的水下全淹洞。具体见附图3梅县区水系图。

**梅江：**梅江是韩江的主流，地理位置在东经115°13′～116°33′，北纬23°55′～24°48′。发源于广东省陆丰与紫金县交界的乌突山七星岽，上游称琴江，流经五华县水寨与五华河汇合后始称梅江，由西南向东北流经五华、兴宁、梅县至大埔县的三河坝与汀江和梅潭河汇合后称韩江。梅江沿河流经水口、畲江、水车、梅南、长沙、程江、西阳、白宫、丙村、雁洋、松口、三河等镇。梅江流域东西宽136.5km，南北长172km，干流全长307km，流域集水面积为14061km2，梅江在梅州市境内有集雨面积10424km2，河长270km，平均坡降0.4‰。

**程江：**程江是韩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寻乌蓝峰，在平远石正富石流入梅州，于梅县梅西龙岗岌汇龙虎水，于南口车陂汇南口水后，在梅城乌廖沙流入梅江。程江有集雨面积718km2，河长94km，平均坡降2.68‰，流域内植被较好，坡降陡，天然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

**石窟河：**石窟河是韩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福建武平洋石坝，于蕉岭广福流入梅州，于河子口汇差干河，于长潭汇高陂河，经蕉岭石窟河盆地，于新铺汇柚树河，流经梅县白渡，在丙村东洲坝汇入梅江。石窟河流域面积3681km2，河长179km，平均坡降1.79‰。长潭以上河段河床陡峻，落差大，植被较好，水力资源丰富，长潭以下河段，河床较平缓，坡降0.6‰。河面宽100～200m。石窟河在梅州境内有集雨面积2295km2，河长87km。

**松源河：**松源河是韩江一级支流，发源于福建上杭大平山，于蕉岭北礤流入梅州境内，于北礤汇北礤水，于梅县松源汇南礤水，在松口铜盘下汇入梅江。流域集雨面积642km2，河长77km，平均坡降4.85‰，流域内植被较好，河床坡降陡，天然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松源河在梅州境内有集雨面积462km2，河长59km。

表1 梅县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河流部分）

| **序号** | **功能现状** | **水系** | **河流** | **起点** | **终点** | **长度（km）** | **水质目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16 | 农饮 | 韩江 | 梅江干流 | 畲江镇官铺 | 水车镇安和 | 15 | Ⅲ类管理，Ⅱ类控制 | 按照Ⅲ类水质功能区管理，按Ⅱ类水质标准的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
| 618 | 农饮 | 韩江 | 梅江干流 | 水车镇安和 | 程江入梅江口 | 30 | Ⅱ | 　 |
| 2500 | 农农 | 韩江 | 古屋水 | 梅县十二排 | 梅县古屋 | 22 | Ⅱ | 　 |
| 2600 | 农发 | 韩江 | 荷泗水 | 兴宁旱菜 | 梅县上坝 | 43 | Ⅱ | 　 |
| 2700 | 农发 | 韩江 | 程江 | 江西省界 | 梅县槐岗 | 81.3 | Ⅱ | 　 |
| 2702 | 农发 | 韩江 | 程江 | 梅县槐岗 | 梅县入梅江口 | 2.7 | Ⅲ | 　 |
| 2800 | 农 | 韩江 | 龙虎水 | 兴宁箭竹顶 | 梅县龙背岌 | 28 | Ⅱ | 　 |
| 2900 | 农发 | 韩江 | 南口水 | 梅且县火岭村 | 梅县车陂 | 26 | Ⅱ | 　 |
| 3000 | 农 | 韩江 | 周溪水 | 梅县宫前 | 梅县下周溪 | 36 | Ⅲ | 又名杨夕河、金盆桥水 |
| 3200 | 农发 | 韩江 | 三乡水 | 梅县圹子坑 | 梅县丙村 | 31 | Ⅱ | 又名背溪水 |
| 4000 | 农发 | 韩江 | 隆文水 | 蕉岭冬瓜山 | 梅县莲塘角 | 42 | Ⅱ | 又名龙女水 |
| 4100 | 农发 | 韩江 | 高思水 | 蕉岭屏风嶂 | 梅县下坪 | 28 | Ⅱ | 　 |
| 4200 | 农发 | 韩江 | 松源水 | 福建省界 | 梅县松口下店 | 56 | Ⅱ | 　 |

注：数据来源于2018年《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区划分修订方案研究报告》。

### 4、自然资源**[[4]](#footnote-3)**

**矿产资源：**梅县区矿产资源有煤、锰、石灰石、大理石、铁、钨、铅、锑、铜，矿藏主要有煤、石灰石、瓷土、锰、铁、稀土等，有储量小种类多的特点，多数已有开采。其中大理石储量40多亿吨、煤近4亿吨、铁1318万吨、锰700万吨。

**水资源：**梅县区主要河流有梅江河、石窟河、程江河和松源河，梅江为主干流（母亲河），流经该区境内约75千米，年平均径流总量90多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30万千瓦，占全区水能理论蕴藏量40.13万千瓦的75%。

**林业资源：**2022年，全区林地面积273.3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75.54%，森林蓄积1225.38万立方米，建成11个自然保护区和40个森林公园，林业产值1.04亿元。

**野生动物资源：**兽类主要有野猪、黄猄、大灵猫（五段子）、狐、狸、野兔、黄鼠狼、豪猪、松鼠等10多种，禽类有竹鸡、雉鸡等，鸟类有斑鸠、鹧鸪、猫头鹰、喜鹊等10多种，鱼类有河鲶、斑鱼、黄鳝、泥鳅等近10种，两栖爬行类有田螺、鳖鱼、龟、青蛙、穿山甲、金环蛇、银环蛇等10多种。

**植物资源：**主要有金柚、茶叶、柑橙、香蕉、柿子、西瓜、烤烟、仙人草、竹笋、南药等。

### 5、生态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目前，梅县区新调整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个（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汇总表）。

表2 梅州市梅县区“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汇总表

| **序号** | **乡镇** | **保护区****名称** | **水质保护目标** | **保护区级别** | **水域** | **陆域** | **面积****（km2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丙村镇 | 龙骨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龙骨坑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及上游流域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 | 2.630 |
| 2 | 丙村镇 | 石窟河新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石窟河新圩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沿河具有分水岭功能的道路、排水渠邻水一侧。 | 0.224 |
| Ⅱ类 | 二级 | 石窟河新圩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取水口下游坝头电站，黄花坑处支流自汇入口上溯1000米， 正坑处支流自汇入口上溯6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 但不超过沿河具有分水岭功能的道路、排水渠邻水一侧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 3.604 |
| 3 | 城东镇 | 墩子岌水库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取水口上溯至墩子岌水库（约1250米）的山溪水域、墩子岌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及水库上游流域范围内的全部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山溪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及墩子岌水库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 | 1.041 |
| / | 二级 | /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0.393 |
| 4 | 大坪镇 | 秀湖塔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北侧支流约1400米、南侧支流约1500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 | 0.316 |
| / | 二级 | /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0.770 |
| 5 | 石坑镇 | 岭村沙坑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取水口跌水坝上溯至山溪源头（约1200米）的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米的陆域。 | 0.118 |
| / | 二级 | /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0.384 |
| 6 | 松口镇 | 梅江横西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梅江横西村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范围。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但不超过省道 S223 邻水一侧路肩。 | 0.325 |
| Ⅱ类 | 二级 | 梅江横西村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及取水口上游该河段集雨范围内的全部支流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沿河具有分水岭功能的道路邻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 10.190 |
| 7 | 南口镇 | 大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大劲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水域外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但不超过堤坝和流域分水岭范围。 | 0.862 |
| Ⅲ类 | 二级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但不超过梅县辖区界的全部山溪水域。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但不超过梅县辖区界的全部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29.282 |
| 8 | 畲江镇 | 崆背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取水口上游1500米的全部山溪水域。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0.164 |
| Ⅱ类 | 二级 | 取水口上游 3500 米的全部山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7.245 |
| Ⅱ类 | 准保护区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水域（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除外）。 | 取水口上游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全部陆域（一级、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除外）。 | 15.329 |
| 9 | 畲江镇 | 畲江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Ⅱ类 | 一级 | 梅江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5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防洪堤坝、省道 S228邻水一侧路肩及乡道464邻水一侧路肩。 | 0.354 |
| Ⅱ类 | 二级 | 梅江取水口上游3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的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一级保护区及航道除外）。 | 相应一级保护区陆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1000米的陆域，但不超过防洪堤坝、乡道464邻水一侧路肩及流域分水岭范围。 | 2.903 |

注：数据来源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

**自然保护区：**梅县区目前共有各级自然保护区10个，各保护区基本情况及批复文件见表3。

表3 梅县区各级自然保护区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然保护区名称** | **级别** | **类型** | **行政区域** | **面积** | **主要保护对象** | **批准文号** | **建立时间** |
| **（公顷）** |
| 1 | 广东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省级 | 森林生态 | 梅县雁洋 | 2566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粤府办函〔1985〕495号 | 1985 |
| 2 | 梅县尖石笔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森林生态 | 梅县大坪 | 633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梅市府函〔2000〕6号 | 2000 |
| 3 | 梅县王寿山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森林生态 | 梅县桃尧 | 707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梅市府函〔2000〕6号 | 2000 |
| 4 | 梅县佛子高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森林生态 | 梅县城东 | 1740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梅市府函〔2000〕6号 | 2000 |
| 5 | 梅州市九龙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 市级 | 森林生态 | 梅南 | 1000 | 森林、野生动植物 | 梅市府函〔1999〕125号 | 1999 |
| 6 | 梅县蕉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县级 | 森林生态 | 梅州梅县 | 600 | 陆生野生动、植物 | 梅府函〔2002〕23号 | 2002 |
| 7 | 梅县大连县级自然保护区 | 县级 | 森林生态 | 梅州梅县 | 667 | 陆生野生动、植物 | 梅府函〔2002〕23号 | 2002 |
| 8 | 梅县乌泥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 县级 | 森林生态 | 梅县松源 | 667 | 陆生野生动、植物 | 梅府函〔2002〕23号 | 2002 |
| 9 | 梅县上官塘县级自然保护区 | 县级 | 森林生态 | 梅县大坪 | 667 | 陆生野生动、植物 | 梅府函〔2002〕23号 | 2002 |
| 10 | 梅县九龙县级自然保护区 | 县级 | 森林生态 | 梅县梅南 | 2000 | 陆生野生动、植物 | 梅府函〔2002〕23号 | 2002 |

注：数据来源于2018年《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区划分修订方案研究报告》。

**风景名胜区：**梅县区共有一处省级风景名胜区，包含在广东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基本情况见表4。

表4 梅县区风景名胜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位置** | **面积（平方公里）** | **级别** |
| 1 | 阴那山风景名胜区 | 梅县区雁洋镇 | 6.6 | 省级 |

注：数据来源于2018年《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区划分修订方案研究报告》。

## （二）社会经济状况及发展水平[[5]](#footnote-4)

根据梅州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梅县区生产总值为238.26亿元，同比增长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9.96亿元，同比增长4.3%，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17.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78.62亿元，同比下降4.7%，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26.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99.68亿元，同比增长1.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9.5%。三产结构比为25.2：33.0：4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2844元，同比增长0.4%。

### 1、农业

2022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4.97亿元，同比增长4.5%；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60.51亿元，同比增长4.4%。2022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6.14万亩，比上年减少6.6%；稻谷种植面积31.68万亩，比上年减少7.5%；甘蔗种植面积0.26万亩，比上年略减；油料种植面积3.77万亩，比上年略减；蔬菜种植面积17.02万亩，增长1.7%；园林水果种植面积39.26万亩，增长1.7%；茶叶种植面积2.1万亩，与上年持平。2022年，粮食产量16.18万吨，比上年减少7.8%，其中，稻谷产量15.05万吨，减少7.5%；甘蔗产量0.7万吨，比上年略减；油料产量0.87万吨，增长1.2%；蔬菜产量52.0万吨，增长3.8%；水果产量83.66万吨，增长4.5%；茶叶产量1474吨，增长1.7%。2022年，肉类总产量4.05万吨，比上年下降2.8%；全年水产品产量3.1万吨，增长3.3%。

### 2、工业和建筑业

2022年，全区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190.46亿元，同比下降1.5%；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53.1亿元，同比下降5.4%。畲江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29.06亿元，同比下降5.5%。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按经济类型分：国有企业产值12754万元，同比下降2.3%；集体企业产值5586万元，同比下降14.1%；股份合作企业产值9634万元，同比下降4.6%；股份制企业产值1641560万元，同比增长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产值222651万元，同比下降27.2%；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产值12448万元，同比下降13.4%。2022年，全区建筑业增加值10.66亿元，同比下降7.9%；全区60家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8.2亿元，同比下降6.1%；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56.2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3%。

### 3、固定资产投资

2022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5%，其中，项目投资同比增长37.6%，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40.3%。在项目投资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8.1%（其中：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9.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27.4%，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8.1%，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5%。

## （三）梅县区畜牧业发展现状

### 1、畜牧业总体情况

据2022年梅县统计数据，梅县区农林牧渔总产值947985万元，其中畜牧业产值140361万元，占比约14.81%。全区出栏猪、禽、牛、羊分别为30.95万头，815.57万只，0.27万头，2.88万只；肉类总产量3.94万吨，其中猪肉产量2.49万吨、牛肉产量0.03万吨、羊肉产量0.05万吨，禽肉产量1.21万吨、禽蛋产量0.39万吨，奶类产量0.015万吨；能繁母猪存栏1.6026万头、生猪存栏20.28万头、家禽存栏233.39万只、奶牛存栏0.01万头。

### 2、规模养殖场的基本情况

2022年，全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49个，年出栏5万只以上的肉鸡养殖场10个；年出栏1万只以上养鸽场有3家，年出栏约150万只。建设有1个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8个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立了1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4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 3、畜禽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规模化程度较低。**2022年梅县区生猪年出栏量约31万头，全区生猪养殖场1700多家，年出栏500头以上的仅49家；商品猪出栏占比不足40%；具有备案的生猪规模养殖场仍有5家未养殖，空置率占8.6%；全区有肉鸡养殖场1072家，其中年出栏1万只以上的仅有66家，大部分为中小型养殖专业户，规模化养殖水平相对较低。

**（2）畜牧产业链延伸不足。**梅县区畜牧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也突破了以往单纯养殖出售活体的销售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加强畜牧养殖产品的精深加工，从而增加养殖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益。但是大部分养殖产品仍然是以传统销售活体的方式进入初级市场，产品没有实现效益最大化，经济效益不明显。

**（3）畜牧业发展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目前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人员普遍专业水平较低。随着现代畜牧产业不断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趋凸显。新品种、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先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理念及水平提升，需要大量懂技术、会管理的现代专业技术人才来完成，因此加快培养畜牧业专业技术人才显得十分迫切。

**（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规模养殖场治污设施配套有待进一步完善，全区规模养殖场虽然均建设有雨污分流、沼气池、厌氧池、氧化池、粪便堆放场等污染治理设施，但按环保标准要求配套治污设施仍有差距。此外，部分散养户环保意识较淡薄，监管难度较大。

### 4、畜禽产业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1）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引进有实力企业合作或承租空置的规模场，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加强对中小养殖场户的指导帮扶，引导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开展兼并重组，带动中小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升级改造，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快规模产能扩张。

**（2）强化政策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全力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发展，积极推动生猪“保险+期货”等产品落地，为企业解决门槛高、贷款融资难等实际问题，进一步推进企业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认真落实国家畜牧业用地、用水、用电、农机补贴等有关规定，在养殖基地优先配套新农村建设和循环农业发展有关项目。

**（3）引导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本配置到畜牧业生产经营的特色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以及薄弱环节。引导和鼓励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优先满足涉牧经济项目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扩大畜牧业发展资金来源。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总结推广畜牧业金融服务成功经验，提高养殖场户贷款可得性。

**（4）加强部门联动。**畜牧业务部门要加强和各镇联系，熟悉本辖区内生猪养殖情况，加大调查摸底和行业指导力度，引导、督促企业努力做到育肥商品猪有序上市，不压栏、不惜售、保供给、稳产能。

**（5）发展循环经济。**大力发展以畜牧养殖业为纽带的循环经济，积极推广“牛一沼一菌”、“猪一沼一菌”等多种循环经济模式，延长畜牧产业链条，增加养殖效益，减少环境污染，创建“无公害养殖企业”。为规模养殖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6）狠抓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区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情况，对检查、巡查发现的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对不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畜禽养殖档案不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 三、发展思路和目标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区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按照“绿色兴牧、质量立牧、补链强牧、依法治牧”的总体要求和“致力于畜牧业‘五新’推广，做到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做强家禽产业，加快发展草食动物”的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高效发展、美丽发展、特色发展为主线，围绕梅州市畜牧业发展指导方针，高质量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与特色发展，高水平保障畜禽产品安全有效供给，高标准构建畜牧全产业链模式。建立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建立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不断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 （二）规划原则

**（1）坚持市场导向，提效增收。**坚持依法治牧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调动农民、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积极引导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向现代畜牧业聚集，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大力培育新型畜牧业主体和产业龙头，重点提升畜产品加工业能力水平，提升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构建畜牧业全产业链。

**（2）坚持特色发展，品牌强牧。**根据区位优势、成长环境等因素，充分尊重各区域的自然（品种）资源、社会经济生态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等现实状况，规划产业发展和区域布局，积极发展规模养殖和良种繁育。调整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强化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创新品牌营销推介，讲好品牌故事，叫响梅县区畜禽产品品牌。实现现代优质畜禽产业的特色化、规模化、科技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3）坚持绿色兴牧，防控优先。**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优化现代畜牧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妥善处理好养殖业生产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的关系。完善畜牧业资源环境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现代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政府监管，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4）坚持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技术进步、专业人才，提升梅县区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智能化、疫情防控精准化和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梅县区畜牧业现代化、高科技发展。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推进现代畜牧业“三链联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三）发展目标

遵循“科技强牧、机械强牧、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品牌化营销”的发展理念。合理布局，划定三区、实现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全部清退，推进非禁养区养殖场逐步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突出以生态高效建设和适度集聚发展为重点，加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转变畜牧业发展模式，提升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完善畜牧防疫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科学技术支撑体系、畜牧业信息服务体系、畜牧队伍建设体系、畜牧社会化服务体系，最终实现现代畜牧业的规模、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要求。打响梅县区畜牧业品牌，提升梅县区畜牧业整体竞争力。

**（1）种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围绕“陆丰牛”、“五华三黄鸡”保种场以及地方特色畜禽资源，提升种业发展水平，改良丰富区域畜禽良种，引进种质资源，提高优质畜产品产出率，逐步形成“保种优先、以用惠保、以用促保”的良性保种机制。以保种场为依托，支持发展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的联合育种实体；强化企业主体，支持畜禽种业企业做强做大、做专做精。

**（2）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特色养殖。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肉类、禽类等主要畜禽产品生产供应量稳定增长。到2028年，全区年生猪饲养量保持在65万头左右，家禽饲养量1300万羽左右。使梅县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特色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3）经济效益进一步增长。**围绕“陆丰牛”、“五华三黄鸡”保种场以及地方特色畜禽资源，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集养殖、种植、加工、物流运输、销售、科普观光、培训为一体的产业链，经济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4）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到2028年，全区畜牧业区域布局更加优化，技术装备更加先进，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人才队伍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和新设备的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提升畜牧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高科技对畜牧业的贡献率，实现全区畜牧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

**（5）防疫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8年，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全面建立，满足养殖户防范非洲猪瘟等重大疾病的迫切需要，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全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6）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到2028年，梅县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区域生态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形成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全区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 四、重点建设任务

## （一）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立足于梅县区生态环境和养殖业发展统筹安排种养发展空间，进一步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依据生态循环理念，充分利用闲杂地、荒山荒坡、山垅等空间和土地资源，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积极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按照土地承载能力和有机肥需求、畜禽产品保供能力，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严格落实《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县区畜禽养殖区范围的公告》（梅县区府通〔2018〕2号），实施梅县区禁养区、非禁养区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关停、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严格控制和规范禁养区散养行为；非规模化养殖户须严格配备规范的粪污储存设施和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确保粪污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

## （二）提升现代畜禽种业竞争力

### 1.推进优势特色畜禽种业发展

充分发挥梅县区域优势，重点培育1-2个具有市场潜力的优势畜禽主导产品，大力发展特色畜禽专业化生产，逐步形成特色鲜明、规模适度、优势突出、效益良好的畜禽主导产品；突出梅县区畜禽资源特色，提高供种保障能力和企业竞争实力，加快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现代畜禽种业体系，扶持地方保护品种开展新品系的培育与推广。强化畜禽种质资源保护，根据当前梅县区畜牧业生产现状和现代化畜牧业生产的内在要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积极推进草食动物产业区域化，优化畜牧业内部结构。

### 2.强化龙头企业和种业集群建设

发挥正大康地核心种猪育种（梅州）有限公司、梅州生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丰都综合养禽场、梅州市广顺海食品有限公司、梅州市众乐农业生态有限公司等一批有实力的大型养殖企业集团等龙头企业优势，通过引进合作企业、项目政策支持等方式，积极扩大产能，开拓市场，积极建设标准化生产及原料基地，延伸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冷链物流、产品营销和服务网络，扩大生产规模，打造全产业链产业龙头。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牵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联合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龙头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三品一标”认证、龙头企业人才培训，提高龙头企业人才队伍素质，打造知名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以畜禽原种场为建设平台，扶持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畜禽种业集团，加快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形成与区域生产布局相适应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促进区域畜牧业结构进一步调优、做强做大。

## （三）保障生猪市场供给能力

### 1.全面保障生猪市场供应能力

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根据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和我区土地承载能力，落实“以地定养、农牧循环”要求，持续推动生猪产业布局优化，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分阶段实施调控措施，构建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切实稳固生猪基础生产能力，着力加强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到2028年，保持备案生猪规模养殖场30个以上，其中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20个以上，全区生猪规模养殖场数量比例提升到60%。

### 2.提升生猪养殖装备水平

按照“高效、低耗、低排、智能化控制”原则，持续开展生猪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生猪养殖按标准生产，逐步构建以规模场为主体的生猪标准化生产体系。大力推广运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成熟现代装备，实现主要生产环节机械设备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完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融合发展。积极支持生猪养殖场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生猪养殖场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提升智能环控系统、精准喂料供水供电系统、粪尿收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生物安全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设施装备水平。

## （四）推动肉牛产业提质增效

按照“绿色兴牧、质量强牧、生态立牧、依法治牧”的总体要求，以“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促发展”为目标，立足山区优良生态环境优势，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肉牛养殖，推进肉牛产业绿色发展，保障我区肉牛产品安全供给。持续推进肉牛繁育加工一体化建设，并打造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一体化模式。到2028年，全区肉牛规模养殖场达到4家。继续加快大力引进肉牛养殖、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培育“四上”企业，整体提升肉牛产业化水平。积极推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动产业扩能升级、增产增效，建成养殖规模适度、生产水平高、综合竞争力强的肉牛养殖基地。推动本地肉牛养殖与肉牛加工企业深度合作，大力发展牛肉精深加工和牛副产品综合利用，提升梅州“牛字号”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

## （五）构建畜禽产品加工体系

### 1.提升畜禽产品加工水平

梅县区将依托重点龙头屠宰加工企业，加强畜禽产品研发，鼓励精深加工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加快传统畜产品的工业化和高新技术化。加大养殖产品精深加工的研发力度，研究创新产品，创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努力探索“科研+企业+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推进畜产品科研、生产、加工等环节的无缝对接，为畜产品加工业的跨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优化畜禽屠宰布局

按照“产区集中屠宰，冷链加工，规模经营”的要求，重点在生猪产区合理布局屠宰点，优化屠宰加工产能布局，打造屠宰、加工产业基地，鼓励建设冷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养殖主产区转移。推进肉牛繁育加工一体化建设，并打造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一体化模式。到2028年，全县新建1家肉牛屠宰场和1家活禽屠宰场，分别为梅州市广顺海食品有限公司和梅县区勇信肉类食品加工产业园。按照减数控量、提质增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乡镇屠宰场合理布局。

### 3.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

推进建设产品集散市场和物流中心，提高畜牧业物流服务的现代化水平。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建立覆盖到乡镇的畜牧产品冷链网络，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减少活猪跨区域调运（种猪、仔猪除外），逐步实现从调猪向调肉转变，倡导畜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鼓励发展畜产品电商和开设消费体验店，拓展销售网络，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



## （六）建立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 1.提升疫病防控能力

着力提高动物疫病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科学规范、有效控制动物疫病风险。强化防疫主体责任落实，督促指导畜禽生产经营主体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健全防疫制度，落实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措施，不断提升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生物安全水平。鼓励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场开展重大动物疫病自检，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

### 2.强化动物检疫监督

进一步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夯实动物检疫基础，加强检疫监督制度建设，完善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以疫病监测、实验室检测为基础的动物检疫制度，支持发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动物检疫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申报等规定，规范动物检疫过程，强化动物检疫出证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出证、非法倒卖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和动物防疫技术人员，提高协助实施检疫能力。

## （七）搭建绿色畜牧循环体系

### 1.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坚持依法治理、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中心、专业化合作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治理路径，配套建设“1232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强有机肥推广、沼气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提升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能力。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鼓励政府有关部门统一采购有机肥支持种植场（户），作为奖励、补助、扶贫等措施。

### 2.推进绿色种养循环体系建设

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充分发挥梅县区梅州金柚、水稻、茶叶等特色种植业的优势和基础，通过建设一批绿色果蔬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推动梅县区特色水果、蔬菜基地和养殖配套衔接，实现种养循环发展。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按照就近就地利用的原则，推广种养循环自我消纳的生态小循环、生态中循环粪污治理模式。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创建，探索建立生猪、家禽规模养殖用地标准，提高土地利用率，重点推广“猪-沼-林”“猪-沼-果（菜）”等多种模式，鼓励养殖场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就近消纳，将种植业与养殖业有机结合，实现种养结合立体开发。

## （八）加强畜牧服务体系建设

围绕服务对象，以信息化服务为牵动，加强畜牧业产业安全保障服务平台建设，针对重大动物疫情、产业侵害等影响面大的事件，建立有效的应急防范、救灾抗灾的工作体系，提高应急协调能力。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环节入手，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服务手段、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为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九）强化特色畜禽品牌建设

立足梅县区资源特色，准确定位品牌发展战略，培育区域企业品牌、名牌优质产品等，积极组织申报绿色有机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提高特色畜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规模化和品牌化水平。逐步完善现代畜牧业全产业链体系，积极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环保、安全型畜产品，大力发展畜禽特色产品、名牌产品、绿色产品和有机食品。以绿色有机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为突破口，以畜禽养殖业的投入品监管为重点，按照绿色有机畜产品的生产要求，严格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大力推广绿色有机畜产品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以标准化推进梅县区现代畜牧业发展。

# 五、区域布局

根据国家、省、市和地区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立足畜牧产业现状基础，综合考虑梅县区资源禀赋、城市建设规划、产业规划、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土地性质、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进一步实现畜牧生产布局与土地、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深层次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畜禽产业结构，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将畜牧养殖划分为禁养区域发展规划、限养区域发展规划、城市发展区域规划、适养区域发展规划。

## （一）禁养区域发展规划

根据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制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和《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县区畜禽养殖区范围的通告》（梅县区府通〔2018〕2号），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养殖畜禽。

### 1.区域范围

（1）新县城规划建成区及其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建制镇规划建成区、集镇规划区、居民人口集中区周边外围直线距离500米区域范围内。（2）梅江及其他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3）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阴那山自然保护区、佛子高自然保护区、尖石笔自然保护区、王寿山自然保护区、九龙嶂自然保护区、乌泥坑自然保护区、大连自然保护区、蕉坑自然保护区、鹿湖山自然保护区、上官塘自然保护区；雁南飞、灵光寺、雁鸣湖、叶剑英纪念园等旅游风景区以及南口侨乡村、雁洋长教村、雁洋桥溪村、水车茶山村和桃尧桃源村（古村落）周边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4）学校周边500米范围内，工业园区周边3000米范围内的区域。（5）圩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点上游1000米范围内区域；现有供水（包括备用水源）水源取水口以上控制集雨面积的区域。（6）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市区通往各风景名胜区公路两侧200米范围内的区域。（7）基本农田保护区。（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 2.发展方向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养区范围内建立规范的养殖场（小区）与养殖专业户，对已建的养殖场（小区）与养殖专业户由辖区镇（街道）按照《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搬迁或关闭，散养户有序退出。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条例规定，对违反三区划分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限养区域发展规划

畜禽养殖限养区指在该区域内为畜禽限制养殖区，不得在该区域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1.区域范围

（1）除去禁养区以外的区域；建制镇规划建成区、集镇规划区、居民人口集中区周边外围直线距离500米至1000米区域范围内。（2）生活饮用水源地外延1000米范围内的区域。（3）水库、山塘的控制集雨面积区域内。（4）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 2.发展方向

严禁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已有养殖场要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区、镇相关部门执法监督管理，整顿违规养殖场。

## （三）城市发展区域规划

根据《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梅县区位于梅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区中的镇、村。

### 1.区域范围

城东镇谢田村、书坑村、石下村、石月村；扶大高新区全部区域；新城办事处全部区域；程江镇除横岗村以外的全部区域；南口镇龙塘村、仙湖村、南龙村、车陂村、葵黄村、益昌村、侨乡村、锦鸡村、长山村、葵岗村、瑶燕村、双桥村。

### 2.发展方向

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原则上不再在该区范围内批准新建畜禽养殖场，区域内养殖总体规模不再扩大，现有规模养殖场主要向科技型、生态型为主的良种繁育、特色养殖、休闲观光畜牧业转型提升，逐步淘汰畜禽养殖散户，养殖场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落实和完善污染减排措施，政府部门加强执法监督，确保达标排放。

## （四）适养区域发展规划

### 1.区域范围

适养区为禁养区及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此区域内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畜禽养殖。

### 2.发展方向

发挥山地资源和农副产品资源丰富、农牧结合条件较好的优势，着力推进现代生态健康养殖与循环农业，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落实。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支持老旧养殖场升级改造，积极发展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养殖，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场，提高生产效率，重点发展瘦肉型猪。大力建设家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加强陆丰黄牛、五华三黄鸡等特色畜禽品种保护与开发利用，大力发展肉牛养殖，积极发展肉鸽、蜜蜂、狮头鹅等特色养殖品种，打造特色山区畜牧产品生产基地。

# 六、畜禽产业发展规划

## （一）生猪产业发展规划

### 1.发展目标

2028年建成高效（种）母猪场数3个以上，建成生猪规模养殖场30个以上，建成7个以上万头猪场。母猪存栏量2万头以上，出栏生猪37万头以上，确保猪肉自给率达到100%以上。

### 2.产业发展布局

在南口镇、松口镇、梅西镇、松源镇、白渡镇等地以稳定生猪供应为发展目标，以“四个转型”为工作重点，积极调整优化生猪养殖结构，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和育种竞争力。大力推进现代化智慧养殖基地、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提高生猪养殖质量和养殖效益。在大坪镇、石扇镇、石坑镇等地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养殖，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科学高效饲养实用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发展。

**（二）家禽产业规划**

### 1.发展目标

禽肉、禽蛋产量分别稳定在12000吨、4000吨以上，家禽出栏量稳定在900万羽以上。

### 2.产业发展布局

围绕“四个转型”目标任务，以丙村镇、南口镇、梅南镇、大坪镇、雁洋镇为重点发展区域，鼓励规模肉禽、禽蛋养殖场升级改造，推行立体笼养技术、智能化养殖技术，集成推广养殖环境自动控制、自动喂料、自动清粪等设施设备以及无抗饲料养殖、节能高效等先进适用技术，着力打造一批新型智能肉禽养殖示范场，推进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肉禽养殖基地建设。继续加强五华三黄鸡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力度，加大肉禽新品种选育和良种工程建设，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鼓励家禽养殖企业申办与其养殖产能相匹配的现代化家禽屠宰场，发展禽肉产品精深加工，推进肉禽可追溯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品牌化建设，做大做强肉禽品牌。稳定蛋禽发展规模，完善蛋禽良种繁育体系，提高良种自给能力，推行设施化养殖，提高产蛋率。

**（三）肉牛产业发展规划**

### 1.发展目标

牛肉产量稳定在350吨以上，肉牛年存栏、出栏量稳定在4.65万头、2.33万头以上，规划建设肉牛规模养殖场4家。

### 2.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兴牛羊”的发展方向，按照培育经营主体、选育优良品种、抓好配套体系建设的规划思路，发展壮大肉牛产业。立足我区优良生态环境优势，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肉牛养殖，推进肉牛产业绿色发展，保障我区肉牛产品安全供给。规划以梅南镇、丙村镇、南口镇、水车镇等为重点发展区域，养殖安格斯牛、陆丰牛、杂交水牛为主，逐步发展梅县区肉牛养殖产业。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鼓励农户参与肉牛养殖，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动“小户变大户、大户变规模户”。推广先进饲养技术、种草养畜技术、秸秆青贮等处理技术，减少养殖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实现肉牛的生态养殖。加快地方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提高，巩固提升基础母牛产能，不断强化陆丰牛品种保护开发利用。

## （四）特色畜禽

在梅南镇龙岗村、大坪镇上和村、大坪镇平中村等地发展肉鸽等特色畜禽养殖，打造现代化肉鸽生产基地，引导传统分散养殖向适度规模化养殖转变，建立标准化的鸽舍，装备现代化设施设备，提升行业的竞争力，推动建立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生产经营模式，预期鸽肉产量稳定在500吨左右，肉鸽年出栏稳定在150万羽左右。在水车镇、隆文镇、畲江镇等地发展蜜蜂养殖，加强适应中蜂生物学特性的饲养技术和病害防控技术的研发推广，指导改善蜂农的设施装备条件，加强蜂农技术培训和示范基地建设，提升蜂群饲养管理水平，降低养殖风险，推进养蜂业提质增效。支持雁洋镇石楼村发展狮头鹅养殖，因地制宜发展地方特色畜禽养殖，推动畜禽养殖业向市场紧缺产品、优质特色产品、种养加销全产业链方向调整。

# 七、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认识畜牧业发展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将畜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行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行业协会及农业合作社的作用，强化市场经济运营机制，完善畜牧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经济合作组织。突出抓好各类行业协会、农民合作社等组织的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切实把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畜禽养殖废弃物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作为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责。各有关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政策支持、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措施落实到位。

1. **加强用地保障**

将畜禽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畜禽业用地需求。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允许在Ⅱ、Ⅲ、Ⅳ级保护林地建设规模养殖设施，优先保障安排林地指标。规模化、工厂化养殖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结合新农村建设适当预留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强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引导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简化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收购、租赁、入股已有畜禽养殖场进行整改重建、升级改造，原养殖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依法办理备案主体变更。已备案设施农用地的畜禽养殖场整改重建、升级改造，在与原备案内容一致的前提下，无需重新备案。对扩建养殖设施的，依法对新增设施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 （三）落实政策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扶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完善激励政策措施，积极整合各项支农资金项目，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高效农业发展等资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数字化以及智慧化转型升级。健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现代畜牧业政策框架体系，加大金融保险政策保障力度，创新金融信贷产品。落实畜禽政策性保险全覆盖，促进生猪养殖业规模化发展，助力构建全产业链风险管理模式。开展生猪、肉鸡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引导企业参与期货交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畜牧业产业投资基金和畜牧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

## （四）加大财政投入

积极争取安排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现代畜牧业发展，对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获得部、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场给予奖补，支持畜牧业相关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积极整合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农业产业化、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利用市场机制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畜牧业发展；要保障动物防疫经费投入，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部省级项目资金扶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和动物防疫补助，合多方之力共推畜牧业发展。

## （五）加强科技保障

大力推广和普及畜牧兽医先进实用技术，将畜牧兽医实用技术组装配套，加快推广应用步伐。鼓励支持畜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政产学研推联合，突出科技支撑，整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和生产企业等科研资源，加大对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和先进实用技术的熟化集成、组装配套、示范推广工作。构建畜牧产业预警和信息服务体系，提升产业信息服务系统的宏观分析和产业指导。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

## （六）完善法制保障

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畜牧兽医法规体系、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和公共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种畜禽保护、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以及质量安全监管等配套法规规章建设，健全畜禽养殖规范管理机制。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装备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秩序，维护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加大畜牧业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养殖从业者增强法律意识、履行应尽义务。

1. 数据来源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 [↑](#footnote-ref-0)
2. 数据来源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 [↑](#footnote-ref-1)
3. 数据来源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 [↑](#footnote-ref-2)
4. 数据来源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网 [↑](#footnote-ref-3)
5. 数据来源于《2022年梅州市梅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footnote-ref-4)